

偏差行為

一、前言

從第一週社會學的想像對於未婚生子的非洲裔青少年提出討論到分析非洲裔貧窮社區街頭賣搖頭丸的男性，這種類型的社會行動者都是主流社會規範所無法接受的行為，也就是被認為是偏差行為。但是我們在上課時曾指出這些非洲裔的男男女女其實都接受美國社會白人為主的主流價值，只有當他們在教育、家庭、勞動市場等制度內找不到出路達成這些主流目標時，他們才會採取這些被認為是偏差的行為，例如未婚生子或賣搖頭丸。當他們採取所謂的偏差行為時，他們接受別人對於他們是偏差者的視線，於是他們就不斷地重複外界對於他們的想像，就是啟動一個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另一方面，他們雖然部份會形成偏差行為的價值觀(不願意積極求學、長期擔任低薪工作的意願低、街頭上爭強鬥狠、追求短暫的親密關係等)；但是他們仍然部份接受主流價值觀(積極上進、穩定家庭制度、扶養子女、尋求穩定工作、累積財富與地位等)。這些非洲裔社區的所謂偏差行動者接受主流價值，但是在這套價值體系中發展衍生出相關的、但是另外一套的價值體系。人類學家 Liebow 在一本研究非洲裔社群的暢銷書《泰利的街角》以影子價值體系(The Shadow System of Values)來比喻這樣的現象，這些偏差者的價值體系是必須要依附在主流價值體系底下，才能被召喚出來。但是在主流價值體系的照耀下，這些偏差者在日常生活表現的價值、態度，主流社會行動者觀看起來他們是扭曲變形的¹。

回到台灣，朱苓尹(2003)在花蓮荖久娼街進行一年三個月的田野研究，她深度地描繪底層女性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樣貌。無論是於純社會主流的規範或是法律的定義下，性工作都是不好的、是偏差的、是犯罪的。荖久娼街是在花蓮眷村附近，工作的場所是七、八坪大租來的房間。大多數小姐是個體戶。這個地方的空間型態是屋內常漏水、潮濕陰暗、內部隔間多是老舊建材一用再用，環境可以說是破舊殘破，整個感受是荒涼邊緣的。

朱苓尹的田野研究對於性工作者提出的角色定位是，不少性工作者認為自己的工作具有相當的社會服務或心理諮詢的功能。例如，她提到一位性工作者教導客人如何照顧老婆、改善婚姻關係。作者訪問的六位性工作者都是自願從娼的婦女，呂姐是要定期寄錢回高雄、小紅是替先生還債、愛愛(先生沒工作)是為了給孩子好的教育(回家還要當好太太媳婦的角色)，這些中年的性工作者都是屬於底層階級或勞工階級，是受困於貧窮的女性要脫離那樣的環境的選擇。

朱苓尹說，她不支持非成年從娼、反對人口販賣，但是對於性產業應如何始

¹ Liebow, Elliot (黃克先譯)，2009。《泰利的街角》，台北：群學。

終保持寬容。對於一項行為是否為社會所接受，其實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各位聽了朱女士對於性工作者的描述和討論，你可能有不同的見解、不同的感受，你可以想一想你為什麼贊成或反對她對於性工作者的論點。這是我們討論偏差行為的一個起點，反省、深度的思考是很重要的，畢竟一旦給了社會行動者偏差的標籤以後他是很難將之洗刷掉的。

有些社會學者在討論偏差行為的發生時是比較偏重於社會結構因素對於社會行動者行為的影響，而不是先譴責偏差行為，這樣的觀點是要先探討社會結構對於個人所產生的影響，再評估這些偏差行為者應該要承擔的責任。2012年12月15日美國康乃迪克州的青年持三把槍進入小學掃射，造成20名六到七歲的小朋友與七名老師喪生，令全世界震驚。而美國媒體對於這位年輕人犯罪行為的責難是少於槍枝管制鬆散的制度問題。要求犯罪者要接受司法的懲罰，但是對於犯罪行為的防止透過制度或是結構的改革則是相當有限。2015年12月3日在加州發生三名槍手在社區大學用自動步槍進行屠殺，造成14位民眾死亡，許多人受傷。美國總統歐巴馬則是再度提出槍枝管制法案修訂的必要性。在台灣，2012年12月1日台南古都一位十歲的男孩被二十九歲失業男子殘暴地割喉殺害，受到社會大眾的譴責。由於加害人提到在網路上得到的消息是殺人不會判死刑，所以引發一波在網路上一萬多人連署反對廢止死刑²。2016年3月28日四歲女孩小燈泡在西湖捷運遭到王姓男子持菜刀殘暴攻擊而喪生，小燈泡的母親在社群媒體發文，以及後續對於鄭捷判處死刑的看法，受到某些人的評論，也引起許多討論。我們舉的例子不一定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但是還是可以看出兩個社會的公眾對於殘暴犯罪行為表現出不同的反應，顯示對於犯罪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存在著不同的歸因。

二、什麼是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是被視為違反一些社會共同享有的道德價值或規範的任何社會行為。當某些規範明定於法律之後，違反這些規範的偏差行為就成為犯罪行為 (criminal behaviors)。

從這個定義來看，我們要注意幾個基本的觀念。第一、偏差行為的定義和文化價值有關，當一個社會的主流規範改變時，偏差行為的定義方式就隨著改變，也就是說什麼是偏差行為也隨著改變(偏差行為是相對的，相對於不同地點、時期、情境、團體)。抽煙、抽鴉片或毒品被視為是偏差行為與否隨著所處之不同時代與團體而不同，在1880年代的西方社會，古柯鹼(cocaine)是放在所有的食物

² 當然還有些台灣的公眾在媒體的民意論壇討論到加害者的家庭環境、成長背景、失業狀態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蔡文杰，2012/12/12，古都隨機殺人的背後。
<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01/112012120400552.html>)

中，被當成治病的萬靈丹。

第二、偏差行為是經由社會定義的(因為是被社會成員視為)，因此沒有任何一種行為天生就是偏差的。殺人或是獵人頭在過去的原住民文化中，並不被視為偏差行為。反墮胎的人士以放置炸彈的手法，阻止婦產科診所進行墮胎工作，他們也認為自己在保護生命權，不是偏差行為。

第三、偏差行為是由一群人來定義另外的一群人，通常是擁有權力地位的團體來定義那些沒有權力地位的團體，或者說是文化上主流優勢的團體來定義文化劣勢的團體，這裡當然就牽涉到權力支配的關係。這裡我們必須要注意到一個事實，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曾經犯錯(根據美國的一份調查有將近 99%的成年人，曾經犯過法律上所明文規定的錯誤行為)。以前有個案例，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與檢察官吃鳳梨飯，炒股票、索取差價就是另外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不同群體的人犯錯，被懲罰的情況不同。不同群體的人犯的錯誤行為被視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狀況也不同。

第四、一個行為被視為偏差行為隱含著這種行為的定義是一個長久持續的社會建構過程，一般來說行為被視為偏差是經過很長的一段社會互動才形成共識。而個人會成為偏差者也是經過很長的模塑過程，任何單一的因素不足以來解釋其偏差行為的產生。墮胎是不是一種嚴重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自殺是不是偏差行為？

我們雖然強調偏差行為是社會建構的，隨著歷史及社會變遷變、不同社會群體的權力地位結構的變化，偏差行為的定義會隨著調整，但這些對於偏差行為定義的改變通常是經歷相當長的時期，不是每天在變的，而那些社會上認為是核心的價值或是核心的正常行為通常是不容易改變的。一個社會指認出偏差行為主要的功能是為了維持社會穩定的運作，因此會選擇給予這些偏差者處分，讓他們不能再表現出破壞社會秩序的不恰當行為，或者選擇將他們隔離在監獄、精神病院，進行再社會化的工作，期待他們恢復正常後，再正常地回到這個社會。我們再一次的回想到 Goffman 所說的「The ultimate penalty for breaking the rules is harsh. Just as we fill our jails with those who transgress the legal order, so we partly fill our asylums with those who act unsuitably- the first kind of institution being used to protect our lives and property, the second to protect our gathering and occasions」
From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1963). 只不過我們也不要忘了當社會在維護秩序時，有可能忽略了是社會不平等的結構造成了偏差行為，是有權力的人刻意地定義某些行為是偏差、某些弱勢群體是偏差行為者。接著下來的討論是介紹社會學探究偏差行為的不同典範，它們之間的差異，可以促使我們思考偏差行為是如何定義，以及可能對於社會不同群體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三、如何解釋偏差或犯罪行為？有哪些理論？

- 1)遺傳說：最古老的論點，十九世紀的義大利學者 Lombroso 研究罪犯的頭顱，發現罪犯的生理結構接近猩猩，進化不完整。
- 2)社會化理論有三種論點：a)我們大家熟悉的心理分析論(Freud)，Superego 形成與否來解釋偏差行為的出現；b)社會學習論指出偏差行為和正常行為學習或社會化的過程是一樣的，主要是因為學習對象的行為或是社會化主導者的價值觀是什麼；c)更為完整的社會化論點是差別結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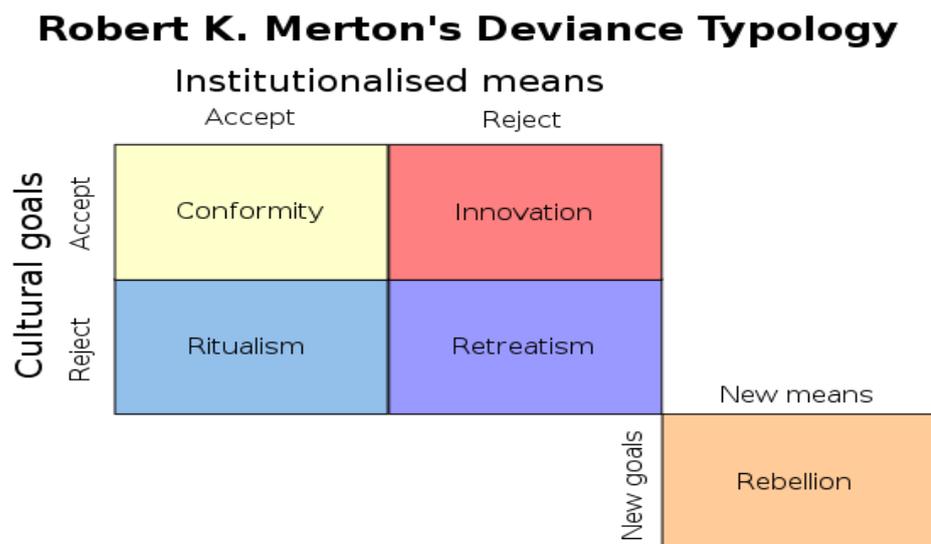
差別結合論(Sutherland)認為偏差行為是學來的，和其他的行為一樣都是學來的，它們不是遺傳的或是天生如此。一個從事偏差行為者(特別是青少年)會(而且高度傾向於)和其他同類的偏差行為者構成緊密的社會連帶，進而強化他們的偏差行為規範與價值，然後形成偏差行為的次文化。對於一個團體的新進者來說，他會學習這些規範和價值，而關鍵在於誰會進入那一類型的團體，這是一個差別結合過程。更系統性地來說，差別結合論認為 1)所有偏差行為和正常行為一樣都是學習而來的；2)在學習的過程中溝通與社會互動是非常關鍵的；3)學習主要是透過人際間的互動，而不是透過非人際互動，如與媒體的接觸；4)個別的成員之所以會從事偏差行為是因為他所屬的初級團體認同且贊許這樣的行為，特別是當他對於這個團體的連繫緊密與認同感很高的時候，更傾向於從事團體所接受的行為；5)所以行動者會不會從事偏差行為端視於他接觸到什麼樣的團體。差別結合論成功地解釋了為什麼不同團體的犯罪率不同，而有些少數民族的團體一二十年一直從事某些犯罪行為(次文化對新進者的傳遞)。不過這個理論並無法解釋，接觸到犯罪次文化或犯罪團體，但是並沒有從事偏差行為的人。

例如，毒品使用可以支持差別結合論的看法。快樂丸(MDMA)的普及，開始是由化學家休金研製，然後他介紹給一位心理學家朋友，透過他和其他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巡迴演講推銷給四千名專家，這種藥丸在中產階級變得普遍。1980年這些中產精英，成立了波士頓集團大量生產快樂丸，並且附贈飛行手冊，介紹使用者如何使用藥丸、吃藥時該喝什麼飲料、吃什麼維他命、如何克服藥後的失落感。當快樂丸 1985 年被禁用後，散佈這種藥丸使用的是，靈修團體，像來自印度的奧修所屬的 600 所道場。最後，喬治男孩的自傳寫到「我與毒品的第一次接觸十分輕鬆。我是在一群朋友的陪伴下，在鬆弛的氣氛中吞下第一顆快樂丸，而不是與一群卑鄙的毒販躲在陰暗的地下室交易。...從快樂丸到古柯鹼，這是自然的進程。好像跨越混濁河水的墊腳石，一塊接一塊。」(羅悅全譯，2001)。

美國毒品使用的狀況相當嚴重，根據紐約時報的資料分析，藥物過量使用致死的個案數從 2015 的 52,404 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59,000 人以上，增幅是 19%以上。

藥物過量使用(毒品)是 50 歲以下美國人最主要的死因。美國目前約有 200 萬人使用鴉片類藥品³，毒品與藥物濫用已經成為美國必須要認真面對的重大問題。

3)結構緊張論：這是由美國社會學家莫頓(Merton)提出來的，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是因為個人的社會期望和文化目標與達成這些期望的機會不高或是達到文化目標的手段不明確、不存在。莫頓根據目標與手段間的關係將行動者分為五類：



除了第一類外，其餘四類都是偏差行為。為什麼在有限的機會去達成既定的目標下，社會成員選擇不同的行為模式呢？有幾個不同的答案。第一是成本效益的理性考量，當成功的機會大，而付出成本低時。第二，持續性無法達成目標的挫折，會使行動者從事偏差行為(例如相對剝奪感或是挫折攻擊的心理反應)。第三，若個人所屬的團體支持偏差行為的進行，當然偏差行為就會發生，這與差別結合論的觀點類似。結構緊張論的貢獻在於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從偏差行為者本身尋求答案是不足的，而必須去分析整個社會結構。不過這個理論並無法解釋為什麼同樣破壞法律的行為，有些人被視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有些人卻沒有。

Merton 是結構功能論的重要學者之一，他提到結構緊張其實是預設矛盾衝突之後再回復到平衡穩定的狀態。架場教授(2008: 173-176)提到根據 Merton 的理論，有相當比例偏差行為(Innovator)的出現是因為社會化太成功了，但社會卻沒有提出相對應的工具，讓社會成員去達成目標，偏差的狀況才會出現。例如，美國非裔公民接受美國努力向上自由競爭的核心價值，但是他們所獲得的國民教育品質不佳，無法順利進入大學，取得好的職業，因此才出現偏差行為的。或者美

³ The New York Times, 2017/6/5.
<https://www.nytimes.com/.../opioid-epidemic-drug-overdose-deaths-are-...>

國內城街頭販賣毒品的少數族裔男性，他們都有成功致富的美國夢，但是缺乏正常管道，販毒是其極少數的選擇。另外一種有趣的類型是叛變者(Rebel)，架場教授以法西斯主義的興起當成案例，啟蒙運動以來歐美社會強調個人主義、自由主義，促使社會成員從一個傳統連繫的社會共同體中解放出來，自由自在地尋找自我的認同、自我的成就。但是一方面科層組織的官僚化、正式化，使人失去歸屬感、失去自由的感覺，出現了 Weber 所說的科層制變成是理性的牢籠，禁錮每個人的心靈。另一方面，那些從共同體解放出來，切斷社會連繫，感到孤獨但被賦予自由的中下階層、貧困階級的成員，缺乏資源、缺乏知識思想的能力、缺乏社會的支持，於是形成一種不安和無力的感覺，於是逃離自由，擁抱集權的法西斯主義。從這裡我們看到中層階級、下層階級都放棄原來極端自由主義、理性主義的主張，接受社群主義或集體主義(擁有集體歸屬感、或是回歸浪漫情感主義)，透過極權統治的政體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Merton 的觀點是可以看到 Durkheim 的影響。Durkheim 研究自殺行為時，提到人們在社會脫序(anomie)狀態容易出現偏差行為，因為既有的規範與價值已經無法給予這些行動者任何有意義的目標和指引。一方面，社會規範度低、社會混亂的地方，選擇以過去社會無法接受的手段(結束生命)來解決問題的社會成員增加；另一方面，社會整合度低的人，則是那些強調個人主義的行動者，他們常常不容易定義自己存在的意義和價值，因此也選擇結束生命來解決這個困擾。這些人都可以說是退縮者(retreatist)。

4)標籤理論：標籤論是社會學家 Chambliss 在美國密蘇里州的一個小鎮觀察一所高中生的兩個幫派「the Saints」和「the Roughnecks」而發展出來的⁴，聖徒幫的八個成員來自中上階層的家庭，他們會偷點東西、酗酒、超速開車、破壞別人的東西等，在兩年內他們從來沒有被警察逮捕過，而六位來自低下階層的硬頸幫成員，從事幾乎同樣的行為，多數不斷地被逮捕，一直到他們成年時都如此。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差異？Chambliss 的解釋是上中階層的小孩，小鎮居民認為他們只是一時荒唐，基本上都是好孩子，只要過了這段叛逆期就會有很好的學業或事業的表現。至於硬頸幫的小孩毫無是處，不但教養不好，還只會惹麻煩。在這種不同的期望下，居民和警察對於小孩偏差行為的反應就不同。Chambliss 的標籤理論很清楚地指出幾個重要的問題：a)定義偏差行為的規範是誰？b)由誰來決定什麼是偏差行為？c)誰來挑選那些團體或個人是偏差，這些都是相對的，受一些社會的族群、年齡、地位等影響，更直接地說是受到(被標籤)個人或團體的權力大小決定。從標籤論的觀點來看，法律或規範的破壞本身不是構成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充分條件，只有當這些客觀的動作被貼上偏差的標籤時，這才成為偏差行為。至於會不會被貼標籤，則反映出社會一定的偏見，其中弱勢團體尤其容易被貼標籤。

⁴ 最早提出標籤論是社會學家 Howard Becker(1963).

我們可以再舉一個科學的、專業的例子來說明偏差行為定義的問題。美國學者 Rosenhan(1973)在 *Science* 發表一篇相當有趣的論文，他邀請八位正常的成人(其中三位是心理學家、一位精神科醫師、一位小兒科醫師、一位畫家、一位家庭主婦、一位心理系研究生)假扮成精神病患，他們用了假名和職業，其他都沒有改變。他們只有在入院初診診斷時，說自己有幻聽，其他的行為和生命歷史都是正常的，但是他們輕而易舉地被收容到 12 所不同的精神病院，並且平均住了 19 天。他們住到醫院就一直在進行田野記錄工作，可是沒有一個醫護人員質疑他們這個記錄的行動，因為他們認為不斷地寫字記錄是精神分裂症病患焦慮時會表現出來的舉止。Rosenhan 也提到有些住在醫院病人(35/118)很明顯地發現這些人是偽裝病人，反而是專業醫療人員沒有發現。相反的，當 Rosenhan 告訴醫院精神科，這三個月可能有偽裝病患，但事實上是沒有。他蒐集這三個月精神科專業工作者，指認來看診的人是偽裝病人的人數，卻是有將近 20%(19/193)。這個研究顯示精神疾病的診斷是相當專業的，但是這些常常被當成偏差行為的精神疾病，它的界定也不見得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客觀，反而存在著一些主觀的或是情境因素的影響。

標籤理論將貼標籤(Lemert, 1967)的過程分為**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與**次級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初級偏差行為是社會行動者出現與主流規範不符、法律所不能接受的行為，而且被清楚地判定為偏差的、並被處分。一旦社會行動者接受這種別人所判定的偏差行為，並且成為他自己的主要角色，他會主動地表現出符合別人期待的偏差角色，在角色認同與自我實現預言的過程中，社會行動者不斷地做出偏差行為，這就是次級偏差行為。古川教授(2008:150-154)也提出對於標籤論的看法，他更清楚地指出初級偏差是行為出現後，再由社會團體或是司法系統貼上標籤(判定罪行)，但是不同身份背景的成員被貼上標籤的機會是不同的，也就是說有犯罪行為不一定有處罰的後果。在初級標籤的過程中，因果次序是行為先於結果(犯罪標籤的給予和犯罪處份)，但是次級標籤確指出社會行動者在被貼上標籤後的情況，因果次序是社會行動者接受犯罪者的標籤，為了符合社會給他的角色或期待，當然他也接受這樣的期待(我們也可以引用 Cooley 鏡中之我的概念來說明)，因此一直表現出犯罪行為。初級偏差和次級偏差的因果順序是相反的，但是兩者必須結合在一起才能夠比較完整地說明偏差行為的發生。次級偏差行為的論點適合解釋初犯的社會行動者，因為被貼上標籤所以再犯率很高，而標籤理論是屬於古川教授所說的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⁵，這個更為寬廣的理論典範。不過標籤論的缺點，就是沒有系統

⁵ 社會建構論主要的論點是一個社會現象或是社會行為是由一群社會行動者、社會團體在特定的歷史和社會情境下所詮釋或定義的。犯罪行為當然是一種社會行為，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同性戀被當成是有罪的、偏差的(中世紀)，但是在另一個階段卻不是(古希臘羅馬或是當代的舊金山)。這些社會行動者或團體是擁有不同的權力和地位來定義社會現象，也有不同的權力決定是否接受別人所定義的社會現象。台灣的媒體對於不同政黨屬性或是國家認同的政治人物表現出來的行為給予的報導和判斷顯著的不同，同樣賄選 A 政黨的幹部和 B 政黨的幹部報導的方式就不同，甚至於司法系統處置的方式也不同。社會建構論讓我們瞭解對於一種社會行為的定義和判斷不是一

性地分析權力不平等如何反映在社會結構(如法律的制定上)。

McLorg and Taub (1987)對厭食症與貪食症的研究，指出那些被社會認為是偏差行為的社會行動者是以女性為主，發生在青少年時期，大多數出身自上層階級、中上層階級的家庭。他們絕大多數是模範生，有很高的成就動機、家庭和諧、和家庭保持緊密的社會連繫、學校課業表現優異，是典型的社會規範的順從者(conformist)。當然她們也強烈地接受或順服來自於家庭、媒體、社會對於女性擁有纖瘦體型的美學判斷，保持良好的身材是一種自我必需完成的要求。這些主流社會所讚許的優秀青少年，仍然可能因為自我無法控制的因素(生理的或內分泌的)、結構性的因素(速食產業擴張、宴會與派對的狂飲文化等)，而沒能夠保持自己體重在社會可接受的範圍，家人或朋友給予負面的標籤，而成為偏差行為者。根據他們的研究發現，這些受訪者開始厭食、狂吃後嘔吐及排泄、強迫性運動等行為出現時(初級偏差)，她們自己並沒有自我知覺到是厭食症或貪食症，只有當家人或朋友發現她們怪異的行為(目睹她們在化妝室嘔吐或者吃飯時都將食物切成小塊儀式性的進食等)，並公開指稱她們的症狀(給予標籤)，這些厭食或貪食者開始聽到這些標籤時可能會拒絕或反抗，不過大多數還是在持續的社會互動過程中接受這樣的符號，成為自己主要的認同、主要的角色或地位(master status)。因為身邊的顯著他人(significant others)都會期待她表現出這些偏差行為，厭食者或貪食者主要角色是透過角色吸納(role engulfment)的機制，將她其他的角色(傑出學生、認真的工作者、聰明的女兒)邊緣化，只獨特地表現出偏差者角色，這時更多的次級偏差行為就會出現。相較於初級偏差行為，次級偏差行為持續地更久，而且社會行動者是充分地知覺到自己偏差者的身份認同。

McLorg and Taub 在這個研究還討論到偏差行為與污名(stigma)的身份認同，也就是一個損毀的身份認同，當然是被大多數社會成員視為是污名。偏差行為者無法在一般社會互動過程說出她們的感受、說出她們的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她們只能隱藏、策略性的欺騙、印象整飭來進行社會互動。由於被污名化，社會公眾將厭食與貪食的責任歸諸於這些偏差行為者，也不可能、不願意提供協助，使得她們更為孤立、缺乏支持及同理的理解。這也是為什麼次級偏差行為會持續發生、偏差成為主要身分認同，偏差行為者很難改變(本研究的 30 位受訪者沒有一位在二年期間的自助團體聚會之協助，宣稱症狀完全痊癒)。

5)衝突/權力控制論：衝突論的觀點是建立在社會權力分配不平等的基礎上，有權勢的人和沒有權勢的人是相互衝突的。衝突論指出有權勢的經濟或政治團體能夠

成不變，隨著歷史的變遷會有不同，所以社會建構論會挑戰有一種普遍客觀定義偏差行為的論點，或許有些人會擔心這樣會不會走向絕對的相對主義，每位犯罪者都主張自己是對的，社會一片混亂。社會建構論者強調的是一個社會存在著共識並常常落實成法律，這些共識是會隨著時代改變的；社會存在著共識但是這些共識會不會只是一群有權力的人規定另外一群沒有權力的人的共識呢？社會建構論是在一個社會常常以功能論為取向的情況下，提出一些反省和批判。

讓彰顯他們道德標準或是保護他們利益的法律通過並執行，偏差(犯罪)行為者基本上是那些屬於非主流價值的團體成員或者阻礙優勢團體利益的人。法律(特別是犯罪有關的法律)是一種控制窮人或是弱勢團體的工具，透過這些法律來鞏固他們的道德標準、保護他們的利益不被侵犯與維護他們的地位(盧梭曾經提出相同的看法)。這個論點顯示法律系統本身就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來源，因而社會的制度安排是偏差行為起源。

犯錯的人是要接受懲罰與規訓的，這也是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傅科(Michel Foucault)的經典作品⁶，《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相類似的用詞。傅科(1998: 306-310)提到「監獄把懲罰程序變成一種教養技術，而『監獄群島』則把這種技術從刑罰機構擴散到整個社會機體」，於是就使不守秩序的行為自然地、漸進地、不易察覺地過渡、成為犯罪行為；當然那些弱勢的團體、弱勢的行動者從不守規範的人也逐漸地變成罪犯。這個監獄群島是從孤兒院、育幼院、寄宿學校、改造所、教養所、精神病院、救濟院連結到監獄。再者，當這樣的監獄網絡建立起來之後，社會上充滿著招募偏差者或過失行為者成為罪犯的管道，這個管道將會吸納更多的成員以維繫整個體系的運作，我們可以說犯罪者是被這樣的網絡所製造出來的。第三、由於這個監獄體系環環相扣、無所不在，因此它們所擁有製造罪犯或偏差行為者、懲罰罪犯或偏差行為者的權力變成非常自然、正當，可以穿透任何的社會行動的層面，並且被社會公眾所接受。最後，這個綿密的體系不完全是由國家或資本家所掌控，要顛覆或反抗這個體系時，不容易找到主要的控制者，使得挑戰和改革變得更為困難。從傅科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當權力的滲透是無所不在、非常自然地發生在日常生活互動時，抵抗是很困難的。

台灣是監獄群島嗎？根據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從 2008 年到 2019 年人數都維持在 60,956 人左右⁷，可能是因為矯正機關的收容數量並沒有顯著改變。男性受刑人的人數是 55,519 人，女性則是 5,437 人。依照 1992 年到 2017 年的警政統計資料，涉及犯罪行為的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從 2013 年的 25.5 萬，到 2017 年攀升到 28.7 萬⁸。2005 年是刑事案件轉成下降的趨勢，1992 年約 30 萬件，2005 年達到 50 多萬件，接著就一直降到 30 萬。這樣的數字和美國的數字比較是非常低。不過比起從 2003 年開始大量關閉監獄的荷蘭，每千人報案件數 45 個來說，我們的刑事犯罪嫌疑人數還是偏高的。我們約是每千人約 130 件。

或許我們很難想像有甚麼樣的社會是接近傅科所提到的監獄群島的樣態，美國社會學家 Alice Goffman 花了五年時間研究美國費城非洲裔社區男性的研究，

⁶ Foucault, Michel (劉北成與楊遠嬰譯)，1998。《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遠流。

⁷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596。

⁸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858>關鍵評論，2018/6/1。

《全員在逃》，就深刻的勾勒出這樣的社會。一個在地社會所有人都在逃亡，那是因為司法體系和這個地方的每一個人隨時隨刻都產生關聯。這本書的前言就提到美國在 1970 年代以後，關到監獄的人數是節節上升，2000 年入獄人數是創歷史新高，占成年人的 1/107。跟其他國家比較，美國入獄人數是西歐國家的五到九倍。美國有 220 萬人受到監禁⁹，480 萬人在緩刑或是假釋狀態。過去四十年，美國監禁人數增加五倍。這些受刑人主要來自非洲裔社區的男性，13% 的美國非洲裔人口，卻占有 37% 的坐牢人數。年輕黑人九人中就有一人坐牢，相對來說，白人年輕男性則只有 2%。中學學歷以下的黑人，60% 在 35 歲以前都曾經坐牢。根據 Goffman 的研究，黑人社區、社人家庭的生活經驗，在家中黑人男性 20 歲左右，刑法體系就已經取代教育體系，成為他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個社區有這麼多年輕男性被關、被起訴、被假釋，也就是說這個社區每一個人都和犯罪者連結在一起，每一個人都是 Goffman 所指出的連帶汗名(courtesy stigma)，或者說連帶偏差行為(犯罪)。當他們幫忙掩飾犯罪證據、協助犯罪(例如，販毒、協助開車尋仇)、協助逃亡等等，他們就讓自己陷入成為罪犯的危險，因此幾乎沒有人在社區可以當成是正常人，這不僅僅是一個人偏差，而是整個社區偏差。

當一個母親就是要伴隨著兒子逮捕、起訴、審判、坐牢、假釋、再犯罪、脫逃、逮捕的不間斷的歷程。Edin and Kafkas 對未婚生子的少數族裔女性的研究，提到這些少數族裔的母親小時候是照顧小孩、陪伴小孩(being there)來證成自己存在的價值。等小男孩長大，Goffman 則指出母親證明自己的意義與恪守母職的責認是表現在想辦法不讓小孩入獄，如果被捉則是繼續透過籌措保釋金、陪同出庭審判、探監、協助假釋等等來支持自己的小孩。Goffman 一起生活的黑人社區，毒癮很重的琳達女士有三個小孩(18,15,9 歲)，曾經三個同時坐牢，無論那一個階段一定有一個在監獄裡。另外一個家庭的雷吉娜女士則是非常認真的工作，扶養小孩邁克，但是邁克是在 20 歲左右因為毒品與槍枝的問題入獄。琳達女士的 9 歲小孩因為持有毒品，被送到青少年感化院，就如同傅科所說的感化院就是監獄的前哨站，為這個小孩下一個人生階段作準備，是一個串連在一起的機構、串連在一起的島嶼。全員在逃的社區，判定偏差(犯罪)行為不是個人的事情，是一個家庭，一個社區的事情，影響的不只是犯罪者，而且是犯罪者的家庭，特別是母親、伴侶或子女。

刑罰體系進展的不同階段影響著親密關係、社區朋友間的互動關係，以保釋來說就要籌措足夠的金錢，哪些人是朋友願意出錢協助就是展現出兄弟情誼或是親情穩固性的機會。開庭審判，旁聽出席的人員和出席者坐的位置可以顯現出彼此間的關係，坐在母親旁邊的就是重要伴侶，人際關係的位置在這種公開場所展

⁹ 每十萬人裡面，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計，德國有 90 人是監獄受刑人(總計 64512 人)，美國大概是八倍，有 738 人(2005 年總計約 220 萬人)。紫格格漫遊黑森，有人性尊嚴的德國監獄。2006.12.6。

演。當然刑事案件發生時，也是男女關係赤裸裸展現的時刻，如果男性有許多女友就無所遁形，都會出現在審判庭或是探監時碰在一起，決定性的時機來確認誰具有伴侶的地位，而戰敗者就會被拋棄。逃亡的時候，這個人社區的關係、社區支持的程度就是一個檢驗的時刻，要幫忙掩護脫逃者是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這是一種嚴肅的承諾和犧牲。

我們可以從排除和整合的技藝來討論全員在逃的社區團體互動關係，受到強大司法體系的作用，這個社區的人際關係全面受到影響。司法事件的發生是最重要的生命週期、生活韻律。Goffman 說「年輕人經歷刑罰體系的標誌事件，逐漸成為付予認同與建立關係的集體儀式」，或者我們可以說是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以通過這個儀式當成中心進行社會團體的整合，有參加儀式的人就成為團體中的成員(可以是申請當犯罪者女友)，因為他們對於這個犯罪者給予公開支持和協助，而因為審判出席旁聽、協助逃亡的重大事件，使得社區認同意識更為強大，而犯罪者也因為這些重大事件而得到社區的認可，取得一種新的地位、新的角色。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到，全員在逃的社區參加這些儀式經常是要付出非常大風險或代價，可能因為協助逃亡而吃上官司。但是對於犯罪者越力挺、越忠誠，會受到社區廣泛的肯定。出賣朋友的人在社區則是會受到唾棄。和小朋友團體的巴結只是模仿、奉承，大人的世界則是更為真實地付出來得到朋友、社區的肯定。在這樣的社區，團體地位的差別是一個犯罪者當成是核心，和犯罪者人際關係與忠誠關係是決定階位的關鍵，前面提到審判旁聽時，坐越靠近當是人母親位置，地位就越重要。

全員在逃的社區的團體關係的變動瓦解也是很快的，因為司法體系的干擾、操控和脅迫，就算整合再好的社區團體可能在很短暫的時間就會崩解。警察到犯罪者家裡或是朋友家搜索，要求家人供出犯罪者藏匿地點，否則就要藉由房屋毀損等微小罪名來起訴。這就給予團體成員莫大壓力必須出賣親友，一旦做出違背友誼的事情，當然就會被驅除。另外一方面，因為親密關係的衝突讓最親密的伴侶、朋友使出出賣他人的手段來控制或報復。當這個犯罪黑人男性結交新歡，或是整天在外面鬼混喝酒，他的伴侶就會威脅他，要舉報他違反假釋或是犯罪行為，以挽回原來的關係。

全員在逃的非洲裔社區是如何產生的呢？從衝突和權力控制論的角度，這是起因於美國社會因為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勞動市場的區隔與工作外移、過去的奴隸制度和恰當的政策推動，使得美國少數族裔，特別是非洲裔的公民處於經濟弱勢地位。文化的權力表現在種族主義(居住隔離和歧視)、經濟權力則是表現在勞動市場的區隔，而政治權力則是表現政策和預算的分配對於少數族裔的排除。那關了這麼多人對於防止犯罪有幫助嗎？如果這是教育、經濟、社會不平等造成的，把人關起來是沒有辦法解決犯罪的問題。關到監獄裡的人，更有可能在

監獄中學到更多犯罪技巧和人脈。如果在監獄中是受到屈辱，只會成更多的憤怒，而不會改變其錯誤的行為。有積極協助犯罪者的挪威再犯率是 20%，美國則是 40%。監獄的功能包括限制行動、懲罰、改正行為，如果以懲罰來說，關 10 年與關 1 年的效果差不多，即時正確的懲罰效果更好。「經濟學家列維特 (Steven Levitt) 估計，在美國，將 1 美元花在警察單位，預防犯罪的效果至少比花在監獄高出 20%」。如果要關罪犯，選擇那些最嚴重的犯罪者，沒有必要關很多人，懲罰效果低又造成輕罪者轉變成重罪者潛在機會¹⁰。

以衝突和權力控制理論來研究偏差行為，我選擇黃淑玲(1996)對於台灣特種行業女性工作者到底是受害者？行動者？或是偏差者呢？的研究來討論。她的研究是訪問 57 位不同年齡、族群與其他背景的女性特種行業工作者，她發現未成年進入特種行業的 41 位受訪者，從事這個行業主要原因是因為：1)被家人販賣(12 人)；2)躑家被朋友熟人強迫的(5 人)；3)為了支持家庭或是追求高收入，自願到特種行業者(9 人)；4)躑家後自己去找、朋友引介者(15 人)。顯示未成年進入性產業的理由是不同的，我們不能將這些從是特種行業的女性當成是同一類的。另外一面，19 到 39 歲才進入性產業工作的 16 位女性，她們的原因可以分為三種：1)為了家庭生計、降低家人經濟負擔(8 位)；2)追求富裕生活和刺激的工作環境(5 位)；3)因為丈夫家暴、夫家家人性侵害與父母離異等負面影響，而自我放棄，接受社會給予的偏差角色。

針對未成年和成年才進入特種行業的女性，我們可以進行一些比較。成年組的 13 人(在 16 人中)成長於雙親家庭，16 位的父親皆有職業、母親都沒有從事特種行業的經歷，16 人中只有 3 位有躑家的經驗。她們的教育程度以小學最多，其次是高中，而且她們大多從事過一些低薪的工作。相對的，32 位(在 41 位中)父母離異或早逝、15 位的父親無業且多數有犯罪紀錄、11 位的母親有從事特種行業的經歷，她們有超過一半(26 位)是由母親或祖父母給予經濟上的支持。29 位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22 位是屬於嚴重級的家庭暴力¹¹。受到性暴力傷害的有 23 位。

黃淑玲(1996: 107;133-135)的研究顯示偏差行為(如果從事特種行業被法律和社會當成一種偏差行為)，可以從不同的偏差行為理論來解釋。黃淑玲的論文就指出在一個父權社會所制定的法律體制是罰娼不罰嫖，保護男性顧客及男性在性產業尋求歡樂和滿足的父權體制是相當明顯的。衝突論也顯示在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從屬地位，泰雅族的父權體制，父親將妻子和子女當成是自己的財產，可以不

¹⁰ 關起來就沒事嗎？讓壞人更糟的監獄實在太多，天下雜誌翻譯經濟學人的文章。2017/06/01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2826>

¹¹ 家庭暴力有族群的差異，原住民族 19 位未成年從娼者中有 9 位指出經常遭嚴重暴力，而漢人族群則是 2 位。19 位原住民未成年從娼者有 11 位母親或姐姐從娼，11 位從娼的母親除一人喪偶外，都離婚，有 6 位嚴重毆打子女。

考慮女性的意願任意地販賣她們的身體、逼迫她們嫁給老榮民，而這些被販賣的女性因為生活不順利或是婚姻不幸福，她們就自暴自棄，沉溺於酗酒、吸毒等，成為毆打自己的子女、販賣自己子女到特種行業的元兇，造成一種家庭世代的惡性循環。最後，男女在職場上的同工不同酬、工作福利保障的差異，也使得領取卑微薪資的女性在家庭遭遇到經濟上的困難時，不得不選擇進入特種行業以掙得多一點的金錢。

如果我們假設社會的權力不平等、社會衝突存在，那麼結構緊張論就可以用來說明從事特種行業女性的不同分類。以未成年的女性來說，自願從娼者接受經濟成就代表社會地位，但是她們沒有社會所接受的工具，要達到社會所期待的目標所以從娼，這是創新者。那些為了解決家庭生計問題的女性也是屬於這一類。其次，為了對抗創新、標新立異到特種行業找刺激的成年或未成年女性，可以說是反叛者¹²或退縮者，她們既不接受甚至於挑戰社會的目標、也不接受且挑戰社會所定義的手段。從娼者沒有接受社會的手段或工具，所以沒有儀式行為者。標籤理論則可以用來解釋那些躑躅家或是被家人當成壞女孩的社會行動者，她們被當成壞女孩賣掉後、或者她們被性侵害後，認為自己就是低賤、不乾淨，接受這樣的角色，因此從事這樣的工作來支持社會給予她們的標籤。

黃淑玲的研究為於女性主義婦權運動和妓權運動的啟發是，從事特種行業的女性是有不同的類型，單一訴求的性產業社會運動是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妓權運動者如果只是從高級特種行業女性，看到她們是自主、獨立且歡樂的，就主張要保障特種行業女性的工作權、並且去工作的污名化效應，將忽視合法化性產業可能迫使許多未成年少女受到傷害。激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性產業就是父權的剝削，忽略了有些女性從事這項工作是基於自主的選擇，這樣的選擇可能解決她們生命過程一些經濟的、自我認同的問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則是從一些單親母親的經驗或是一些高度自主女性的經驗，強調性自主、性解放，希望解決歧視性工作者的問題，但又不認同妓權運動者認為女性是自動提供性服務，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忽視性產業中父母、嫖客對於性工作者的迫害。

¹² 反叛者應該是指從事特種行業並且推動妓權運動，去污名化性工作者的標籤、保障性工作者權益的那些女性。而退縮者是一般從事性產業尋求刺激的女性。